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906號

原告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維昆

被告 華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興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7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4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郭健妮